

投资者推介材料



锦江环境

JINJIANG ENVIRONMENT

中国垃圾发电产业引领者

- 本文件包含的信息严格保密（“保密信息”），由China Jinjiang Environ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和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独家主理商、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和承销商”）提供，仅供您参考。本文件的信息仅向可能对涉及公司的任何潜在交易感兴趣的数目有限的人士提供。本文件仅供指定收件人专属使用，以协助收件人决定是否对公司进行进一步调查。本文件或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i)被任何他方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赖；(ii)复印、影印、翻印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复制；或(iii)未经公司和发行管理人、承销商及配售代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转发、分发或以其他方式散发给任何人，无论是否在您的机构内部。本文件的信息不得转发或分发给任何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对本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转发、分发或复制均未经授权
- 参与和/或审阅本文件，您：
 - 陈述并保证您是证券和期货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SFA”）第4A(1)条定义的机构投资者、或SFA第275(2)条定义的相关人士、或SFA第275(1A)条所指的受要约人士；及
 - 同意受本文件的限制和约束
- 本文件所包含的资料仅传达给对与投资相关事项有专业经验的人士及依法可以传达的人士（该人士称为“相关人士”）。本文件仅给相关人士，其他人不得依赖本文件或其中任何内容或据此采取行动
- 虽然已采取谨慎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且在准备任何意见时，提供的保密信息截止于本文件之日（除非另行说明）且无须通知可以更改，但其准确性不予保证，未经独立核实，且可能未能包含有关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保密信息仅是个一摘要，并且无意囊括评估任何潜在交易可能需要的所有信息。此外，本文件的某些信息摘录自第三方和公开来源，且未经独立核实。这些来源，其中包括某些行业出版物、调查和预测，通常声明其中所载资料均从相信属于可靠之来源搜集，但是不能保证所包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公司和发行管理人、承销商及配售代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或顾问均无义务更新本文件包含的信息或保证其为最新信息。公司和发行管理人、承销商及配售代理人，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相关企业或控制人，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合伙人、员工、代理、代表、顾问或法律顾问均未对本文件包含的任何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任何错误或遗漏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明示或默示），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公司和发行管理人、承销商及配售代理人或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关联方或顾问，或任何他人均不对因使用本文件或其内容而产生的或其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疏忽或其他）
- 本文件包含涉及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包括公司或其管理人员对业务运营结果和财务状况、行业、环境和未来事项及公司规划的意向、信念或当前期望的描述。这些陈述可以通过使用诸如“预期”、“相信”、“可能”、“估计”、“估计利润”、“希望”、“打算”、“可以”、“计划”、“预测”、“将要”、“将会”或类似意思的词汇看出。该前瞻性陈述不保证未来事项、业绩，由于各种因素和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陈述有差异。根据其性质，由于其所涉及的事件及所依据的情况在未来既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前瞻性陈述涉及风险和不确定性。鉴于这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实际事件、结果和发展可能与前瞻性陈述所明示或默示的情况有显著差异。这些前瞻性陈述仅代表截止于作出陈述之日的情况，公司或其股东，或其各自的代理、员工或顾问无意且无任何责任或义务补充、修改、更新或修正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公司预期的任何变化，或任何陈述所依据的事件、条件或情况的任何变化，或是否考虑了新信息或未来事件。鉴于上述风险、不确定性和假设，您不应该对这些前瞻性陈述过分依赖、将其作为对实际结果的预测或其他依据

- 本文件不构成任何证券的出售或认购要约或邀请，或购买或认购要约招揽或邀请或推荐，也不构成在新加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本免责声明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或任何其他管辖区与之有关的任何合同、承诺或投资决定的依据或基础。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法规向本文件的收件人提供进行潜在交易的机会，包括为该潜在交易分发任何所需的文件，且该文件取代在此或其他地方先前提供给收件人的所有信息。本文件包含的信息，最终均以任何潜在交易的说明书为准（若交易进行）。没有人对由于在本文件中列明或包含的任何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有任何责任（疏忽或其他），也没有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本文件载明的信息无意构成任何合同的基础。公司的任何预期参与者将被要求确认其没有依赖本文件默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本文件包含的信息、或被本文件默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本文件包含的信息诱导订立该协议。投资于本文件所述公司证券的任何决定应仅依照最终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进行投资者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调查，在咨询投资者自己的独立法律、商业、税务和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后对投资本文件所述的公司的适合性、优势和后果作一个独立判断。公司保留在任何时候与一个或多个预期投资者谈判、并且无须通知其他预期投资者，即可就任何潜在交易订立最终协议的权力。公司也保留在无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就任何潜在交易订立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更改程序或终止谈判的权力
- 本文件不是在新加坡、中国或在按其证券法登记或取得资格前进行该等要约、招揽或出售构成违法的任何管辖区出售证券的要约。因此，本文件不得在其分发构成违法的任何管辖区直接或间接分发。其尚未且不会作为发行说明书（如SFA定义）登记，因此，本文件不能向新加坡的公众分发（无论直接或间接），除非遵守SFA及根据SFA制定的条例。不遵守本规定可能会违反适用法律
- 本文件仅向中国特定的合格境内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之发行，前述合格境内投资者包括经相关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从事中国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的下列机构：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18日颁布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合格境内投资者、中投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合格中国境内保险机构、合格中国境内银行，前提是（1）本文件仅供上述合格境内投资者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复制或发送；（2）不得在中国境内采用公众媒体或其他公开发布或公告的方式发送或分发本文件；（3）本文件仅供发送给前述合格境内投资者；（4）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均不得用作或构成任何证券投资的咨询服务；（5）发放本文件将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构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文件的分发不构成中国证券法下的股票公开发售，且不得用作或构成中国法律所定义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在会议结束后，本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归还独家主理商、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和承销商

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锦江环境”或“公司”）
发行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规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发行规模：100%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¹⁾ 基石投资者：认购总发行规模的55% 超额配售权：不超过发行规模（不含基石）的15%
发行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配售（S条例）：95% 新加坡公开发行：5%
禁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上市前的原有股东的所有股份，禁售期为6个月
独家主理商、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及承销商	 <p>CICC 中金公司</p>
时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层路演：2016年7月11日 – 2016年7月15日 新加坡公开发售：2016年7月22日 – 2016年7月27日 预计上市日：2016年7月29日

(1)绿鞋前，含基石、国际配售和新加坡公开发售

公司概况



我们是中国垃圾发电产业引领者

垃圾焚烧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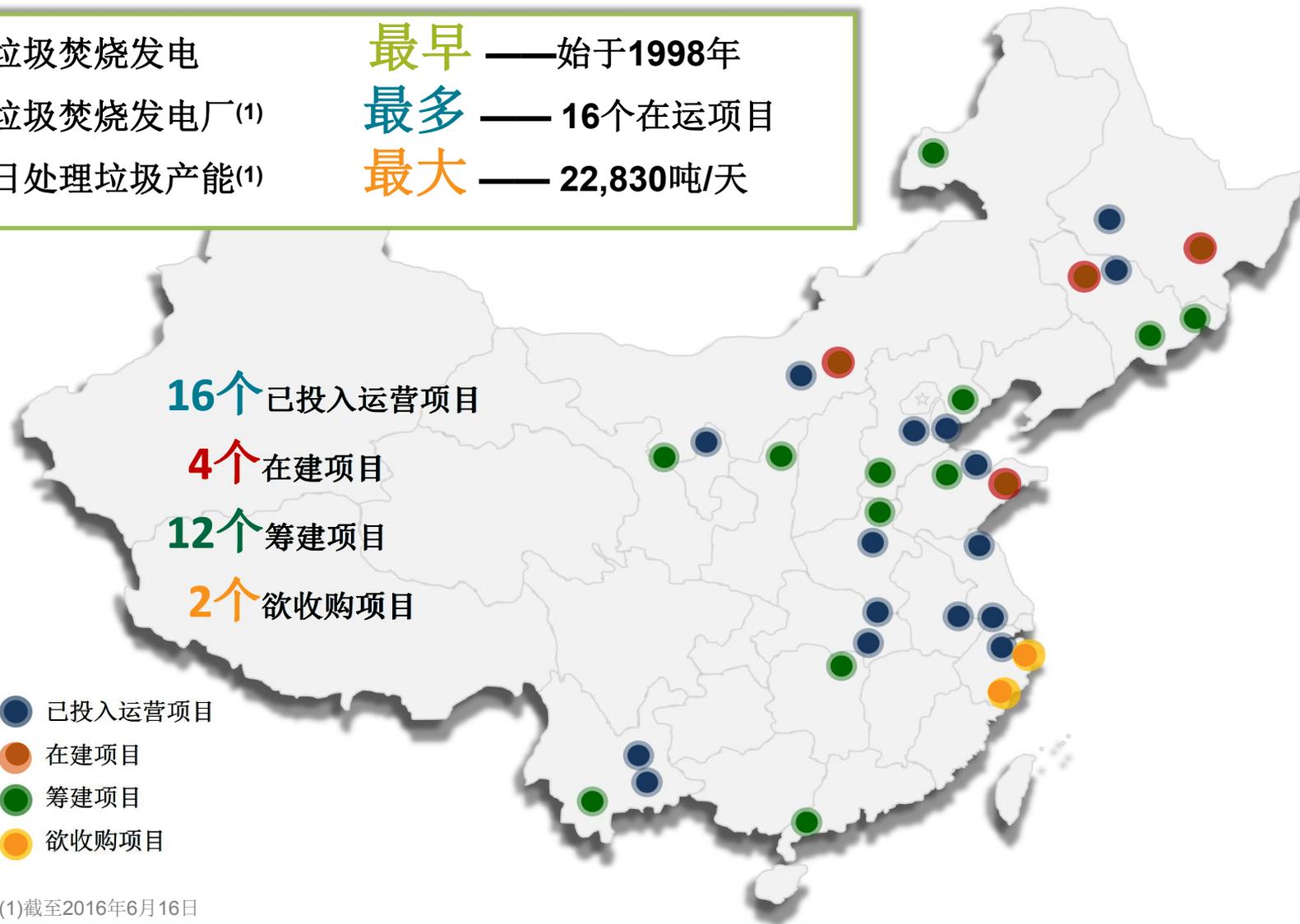
最早 ——始于1998年

垃圾焚烧发电厂⁽¹⁾

最多 —— 16个在运项目

日处理垃圾产能⁽¹⁾

最大 —— 22,830吨/天



(1)截至2016年6月16日

44,000吨/天

总垃圾日处理产能⁽¹⁾

- 中国规模最大
- 22,830吨/天已投产
- 21,170吨/天扩建、在建、筹建或拟收购

19亿度

2015年总发电量

118万吨

2015年节约的标准煤

13.0% ROE

经济回报稳定可期⁽²⁾

- WTE⁽³⁾业务模式清晰稳健
- 18年运营经验

694万吨

2015年处理的城市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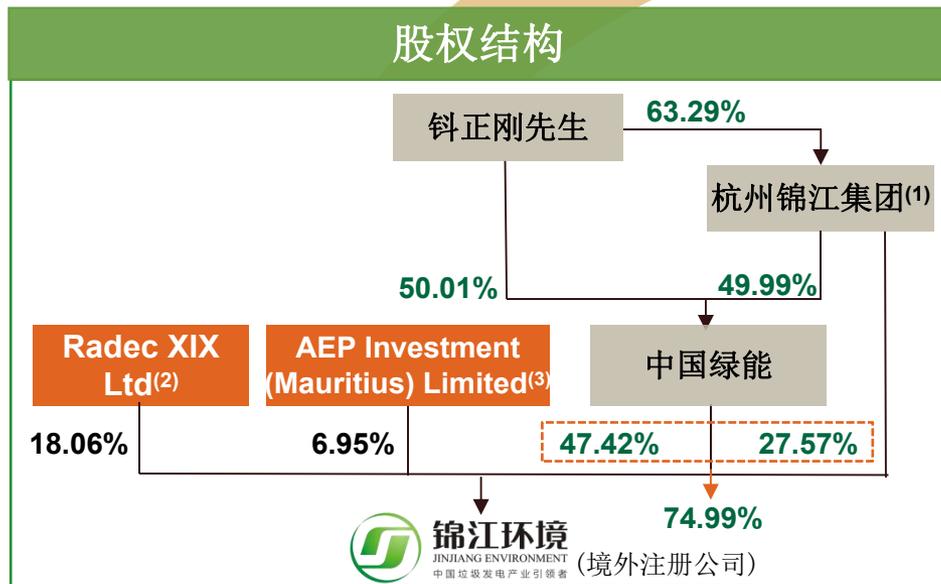
536万吨

2015年减少的二氧化碳排量

(1)截止2016年6月16日

(2)2015年ROE

(3)Waste to Energy: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998-2003

1. 技术创建完善阶段:

- 1997年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技术
- 1998年, 投资运营中国第一座流化床垃圾焚烧电厂
- 实施国家环保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2. 引资完善提升阶段:

- 2004年获国际金融公司 (IFC) 贷款
- 2010年引入2家外资PE为战略投资者
- 多家垃圾焚烧电厂陆续投产运营

2004-2010

2016

3. 快速增长阶段:

- 通过收购、新建实现WTE业务高速发展
- 布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EMC)

2011-至今

(1)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2)美国私募基金奇力资本(Mount Kellett)与美国峰堡投资 (Fortress Investment)联合管理的基金

(3)泰山资本(Olympus Capital)全资下属基金。泰山资本是一家美国私募基金, 成立于1997年

1. 保持行业领先

- 通过扩建、新建扩展现有业务规模
- 加大探索并购机会的力度，成为行业整合者

2. 持续技术升级

- 引进欧洲技术，结合自主研发
- 实现垃圾的资源循环利用
- 提高焚烧水平和排放表现

4. 拓展国际市场

- 聚焦东南亚和其它发展中国家
- 提高国际认可度

3. 打造新增长点

- 拓展WTE业务范围到垃圾回收及污泥处理
- 进一步发展EMC和第三方项目管理业务



投资亮点



 **行业**-中国垃圾发电行业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

 **地位**-中国垃圾发电行业的先行者及领导者

 **布局**-中国布局最广的垃圾发电企业

 **技术**-强大的专业技术及出色的研发能力

 **并购**-经验丰富、业绩强劲的行业整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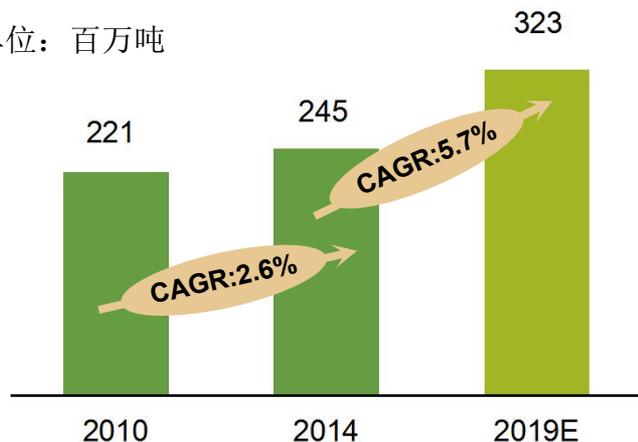
 **运营**-高效的业务流程和先进的运营系统

 **团队**-卓越的管理团队及国际化的公司治理

1 中国垃圾发电行业持续增长且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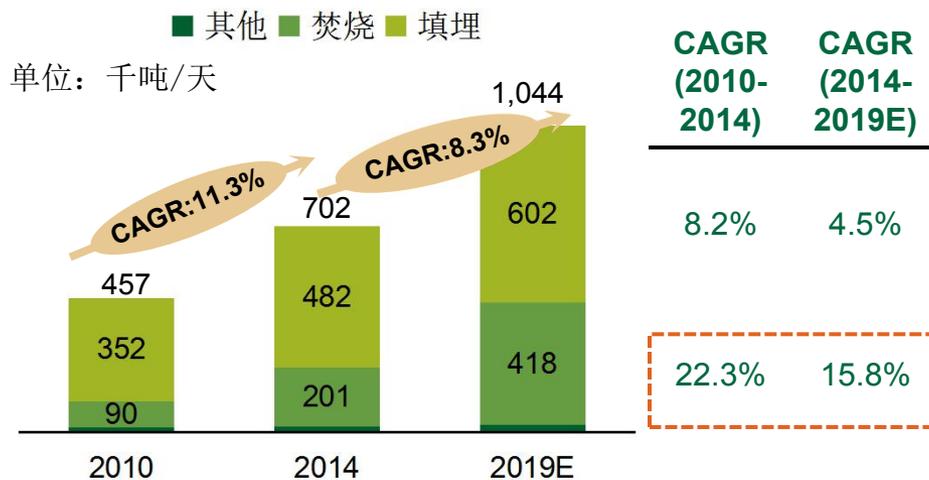
城市生活垃圾总量日益递增

单位：百万吨



无害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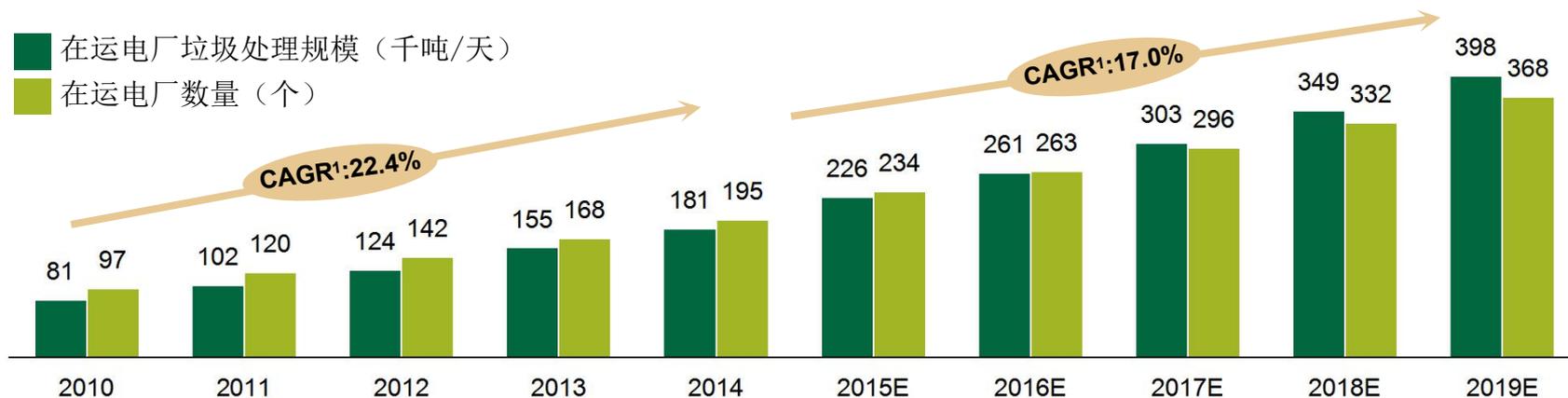
单位：千吨/天



CAGR (2010-2014)	CAGR (2014-2019E)
8.2%	4.5%
22.3%	15.8%

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增长迅速

■ 在运电厂垃圾处理规模 (千吨/天)
■ 在运电厂数量 (个)



(1) 年复合增长率指垃圾处理规模
注：以上行业数据均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 中国垃圾发电行业的先行者及领导者

No.1

我们于**1998**年在中国建立**首家**民营垃圾发电厂

我们主导或参与多个行业标准制定



标准

关于完善生
活垃圾焚烧
价格政策

2012

生活垃圾流
化床焚烧工
程技术导则

2014

生活垃圾流
化床焚烧厂
评级技术导
则

2015

生活垃圾流
化床焚烧锅
炉国家标准

正在参与（主编）

生活垃圾焚
烧处理工程
技术规范

正在参与

...

我们获得超过20个奖项



奖励

固废领域年
度影响力企
业

2011



最受城市管
理部门信任
的垃圾焚烧
发电企业

2012



中国固废行
业十大影响
力企业

2012-2015



中国垃圾焚
烧发电领军
企业

2013-2015



中国垃圾焚
烧发电PPP项
目十大投资
人

2015



...

2 中国垃圾发电行业的先行者及领导者

16个

在运电厂

18个⁽¹⁾

储备电厂

34个⁽¹⁾

电厂

22,830吨/天

垃圾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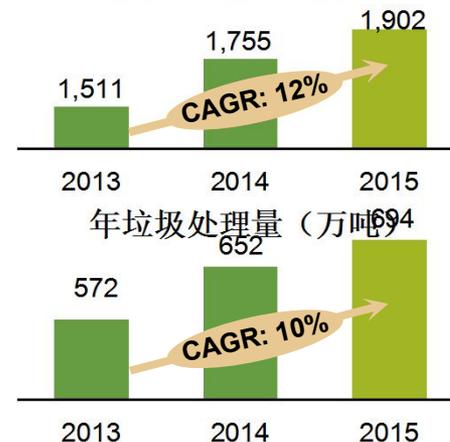
21,170吨/天⁽²⁾

垃圾处理能力

44,000吨/天⁽²⁾

垃圾处理能力

年发电量 (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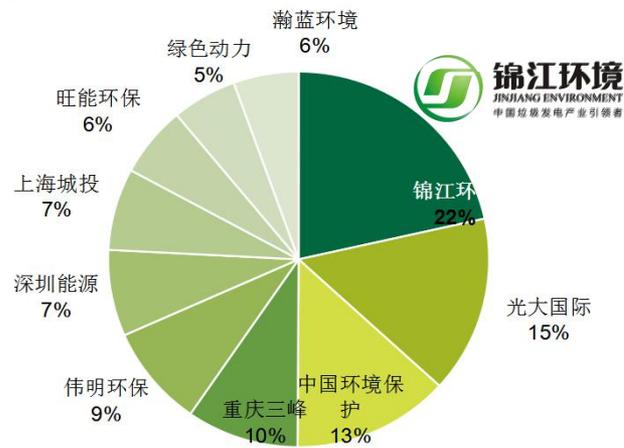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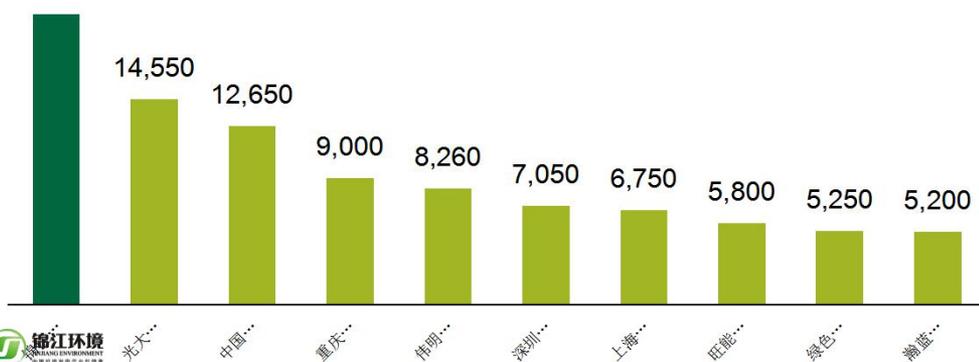


我们的电厂数量和处理规模为中国最大

前十大垃圾发电企业处理能力及占比⁽³⁾

单位: 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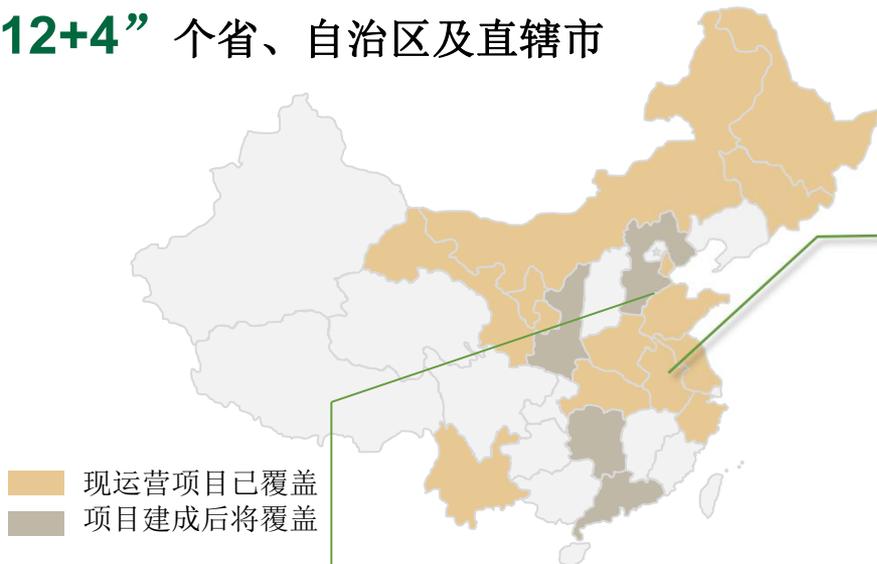
20,530



(1)截至2016年6月16日, 储备电厂包括4个在建、12个筹建(已签订意向性协议)及2个拟收购电厂
 (2)截至2016年6月16日, 垃圾处理量包括4个在建、12个筹建(已签订意向性协议)、2个扩建及2个拟收购电厂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仅包括在运电厂

3 中国布局最广的垃圾发电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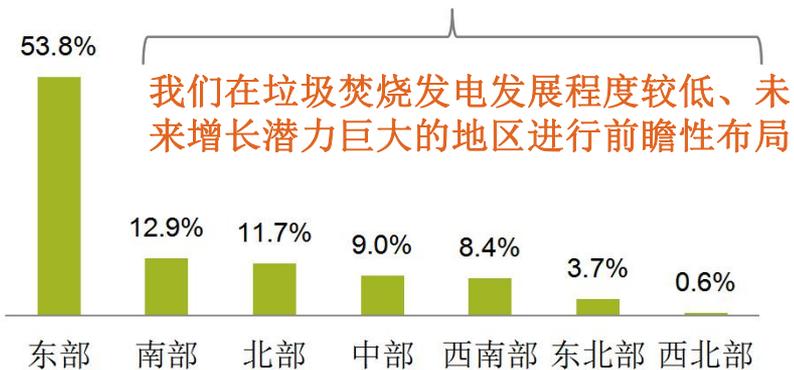
“12+4”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在运电厂占据传统优势区域

- 城区人口密集
- 土地资源稀缺
- 垃圾填埋场有限
- 政府政策利好

布局增长性区域



我们在垃圾焚烧发电发展程度较低、未来增长潜力巨大的地区进行前瞻性布局

10座在运电厂
 位于省会或直辖市
10座在运电厂
 位于人口排名前30%城市
13座在运电厂
 位于GDP排名前30%城市

中国垃圾发电厂处理能力分布（2014）

4 强大的专业技术及出色的研发能力

广泛适用的技术

- 我们开发出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技术
- 针对不同成分、湿度高且热值低的城市垃圾，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持续的创新

- 进行预处理改造升级
- 研发核心自有技术，包括垃圾炉本体优化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和生活垃圾焚烧炉炉前给料技术



领先的专利

- 4项注册专利
- 2项授权专利
- 3项正申请专利

丰富的奖项

-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技术与设备国际展览会金奖

5 经验丰富、业绩强劲的行业整合者

16个在运项目中
7个通过收购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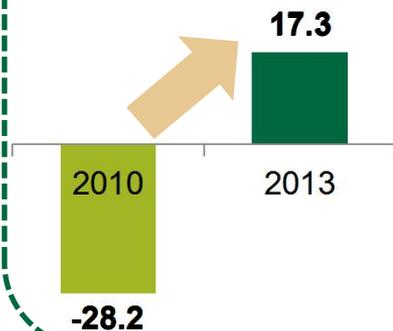
收购目标——效益不佳但具增长潜力

- 管理团队重组
- 运营系统改造
- 技术设备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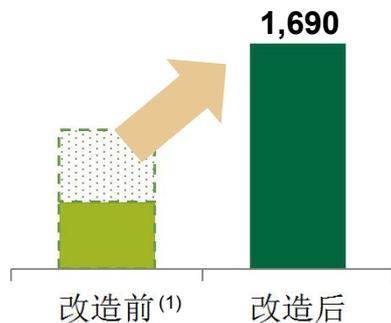
收购目的——快速进入新市场

- 提升地方政府对品牌认知度
- 在同一地方连续获得新项目

连云港电厂（2011年收购）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长春电厂（2011年收购）
垃圾处理能力
（吨/天）



(1) 改造前，该电厂的实际处理能力远低于其1,040吨/天的设计处理能力。

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收购：2,000吨/天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成立：1,200吨/天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获得特许经营权：2,000吨/天

6 高效的业务流程和先进的运营系统



投资建设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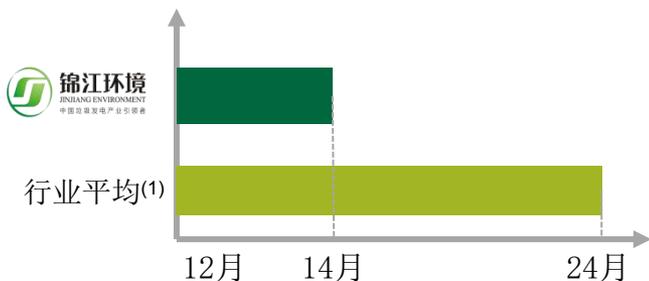
- 坚持质量与安全
- 控制进度与成本

专业
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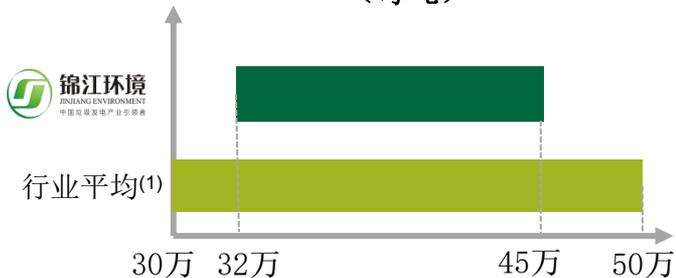


运营阶段

建设周期



投资成本 (每吨)



全面管理

- 成本时间控制
- 本地化运营管理
- 专业培训
- 公共关系
- 现场管理
- 关键绩效指标管理

专业系统

- 分布式控制系统 (DSC)
- 自动燃烧系统 (ACC)
- 管理信息系统 (MIS)
- 安全仪表系统 (SIS)

(1) 行业数据基于使用循环流化床垃圾发电技术企业

7 卓越的管理团队及国际化的公司治理

公司管理层拥有超过15年的从业经验



王元珞

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主席
1995年加入锦江集团

- 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常务副会长
-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
- 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



王武忠

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1992年加入锦江集团

- 高级国际注册工程师
-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专家
-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理事



王瑞红

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1999年加入锦江集团

- 会计师
- 环保高级职业经理人



丰富的人才资源

- 强大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推动力
- 注重员工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扎实的文化建设

- 进行团队凝聚力建设
- 使员工认同企业文化和品牌理念，把环保当成终身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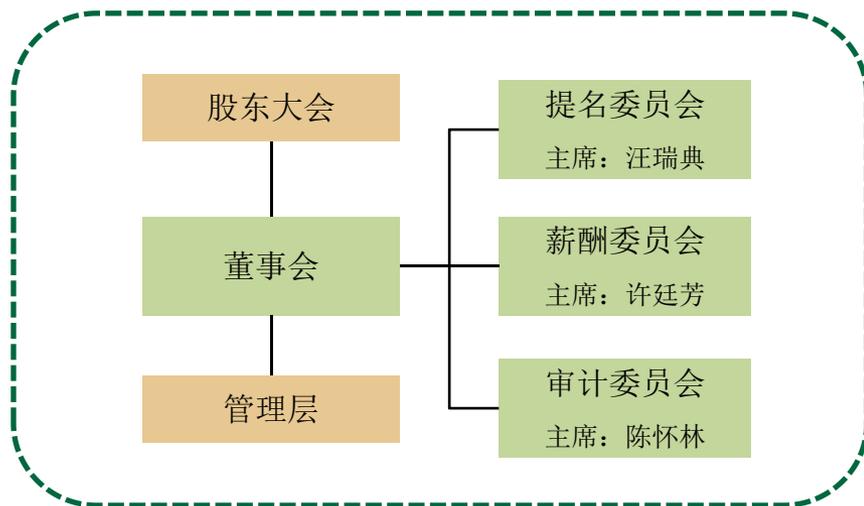
7 卓越的管理团队及国际化的公司治理

国际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董事会构成中——

独立董事占比**1/2**

外国董事占比**1/2**



Roy Edwin CAMPBELL II
(非执行董事)

国际投资领域资深人士

- Fortress Real Estate (HK) 董事总经理
- 2010-2015年担任奇力资本附属基金亚洲投资负责人
- 超过20年的管理投资经验

熟谙新加坡资本市场且
专业背景深厚的独立董事

汪瑞典
(首席独立董事)

新加坡资本市场资深人士

- 1999年至2005年担任新加坡交易所总裁
- 现担任中远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和中航油（新加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廷芳
(独立董事)

新加坡注册律师

- 超过30年执业经验
- 现担任包括第一资源、德龙控股等多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新加坡经济仲裁委员
- 2015年获新加坡公共服务奖

陈怀林
(独立董事)

新加坡注册会计师

- 超过30年执业经验
- 新加坡KPMG前资深合伙人，中国业务部负责人
- 现担任丰隆亚洲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明江
(独立董事)

中国环保行业资深专家

- 浙江大学原常务副校长
- 浙江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董事
- 在可持续能源领域有30多年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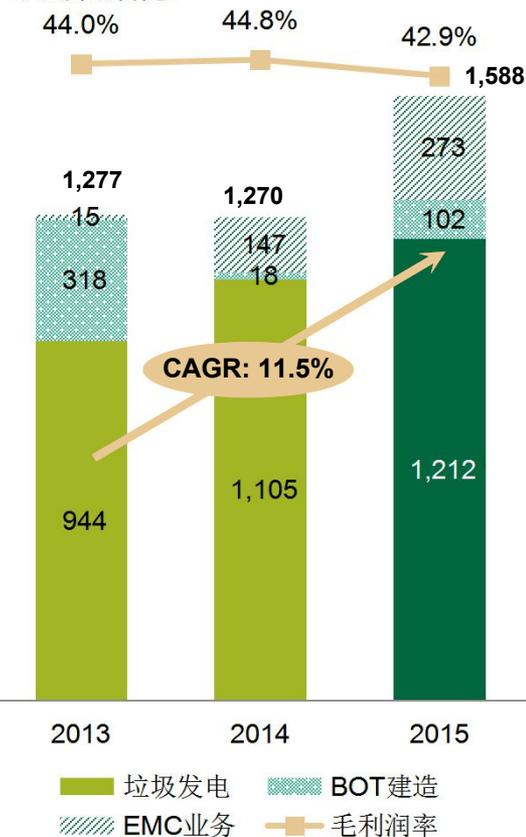
财务亮点



收入及盈利能力稳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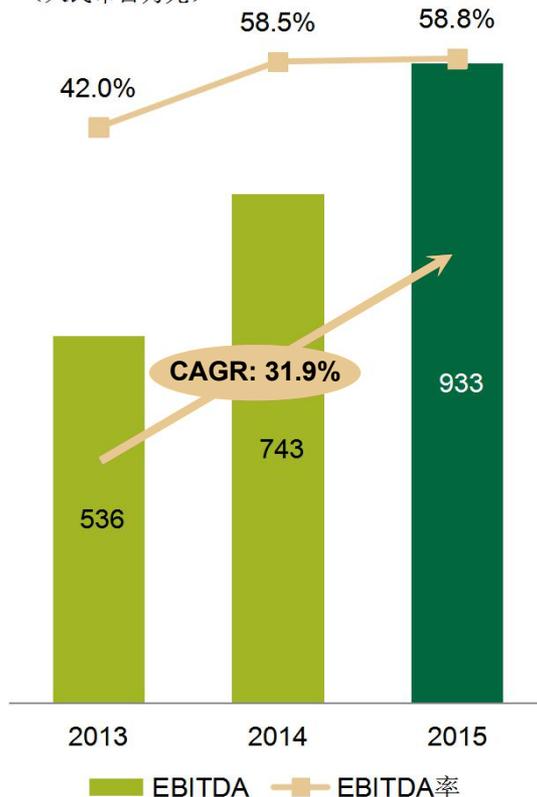
收入及毛利润率(1)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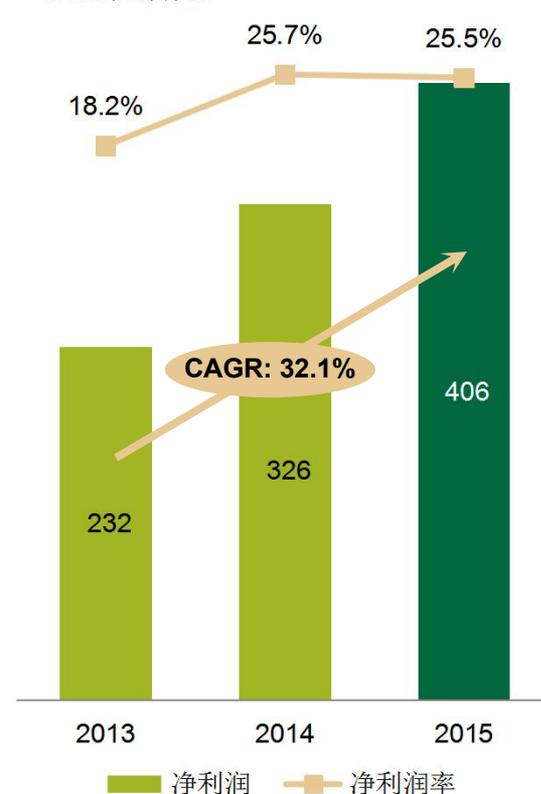
EBITDA及EBITDA率(2)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及净利润率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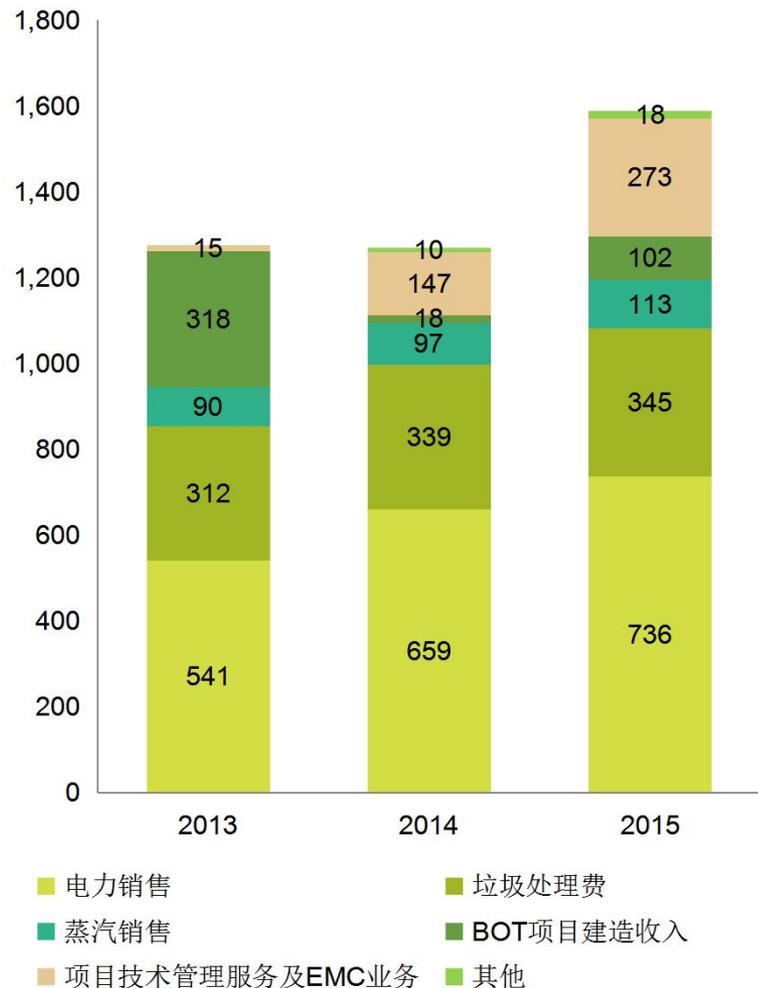
注(1) 毛利润率的计算基于WTE业务 (不包含BOT项目建造, 项目技术管理及EMC业务)

(2) EBITDA = 税前利润 + 财务费用支出 + 折旧摊销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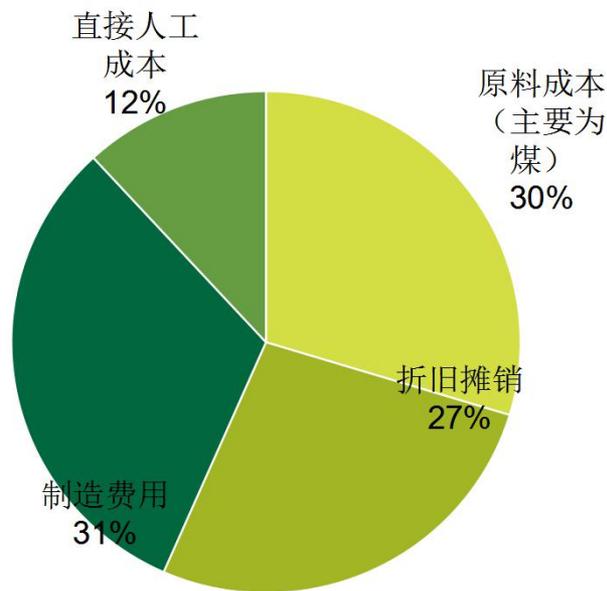
各主要分部业务逐年增长

分部业务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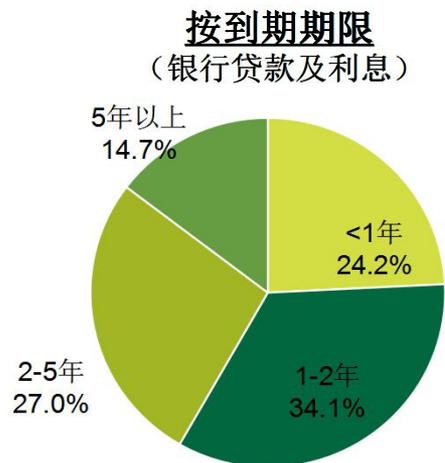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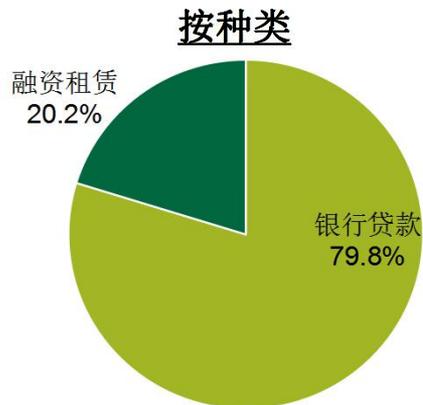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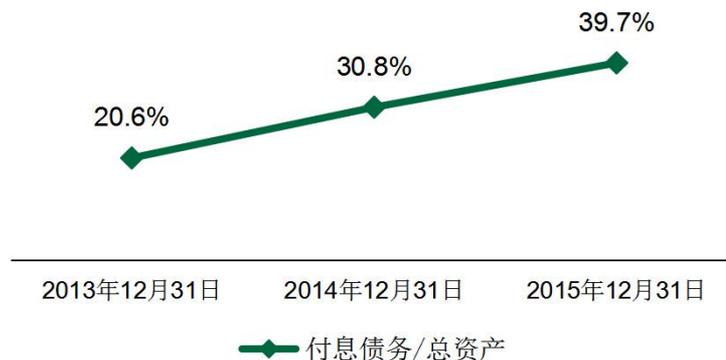
经营成本结构比例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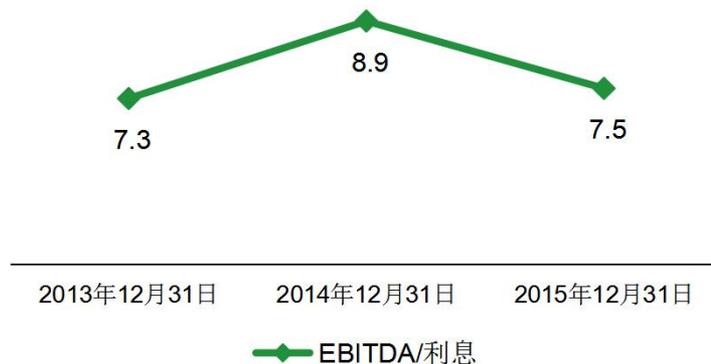
债务细分 (2015)



付息债务/总资产



EBITDA/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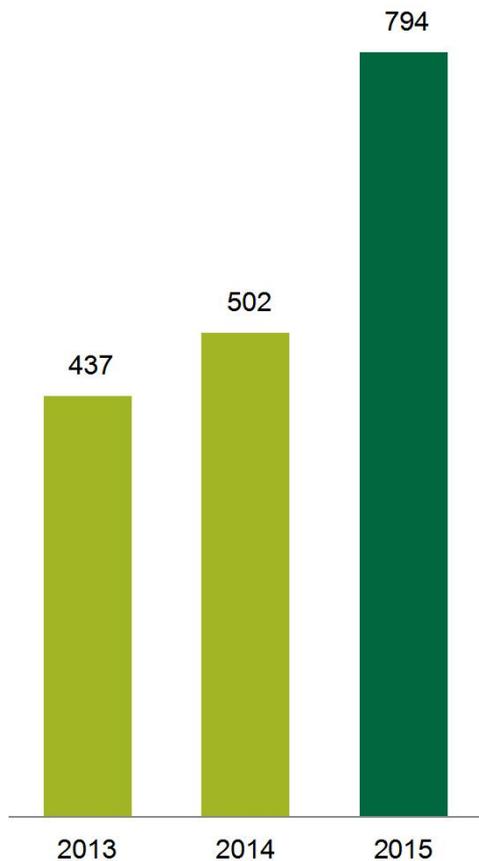


我们将扩大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现金流为资本开支提供有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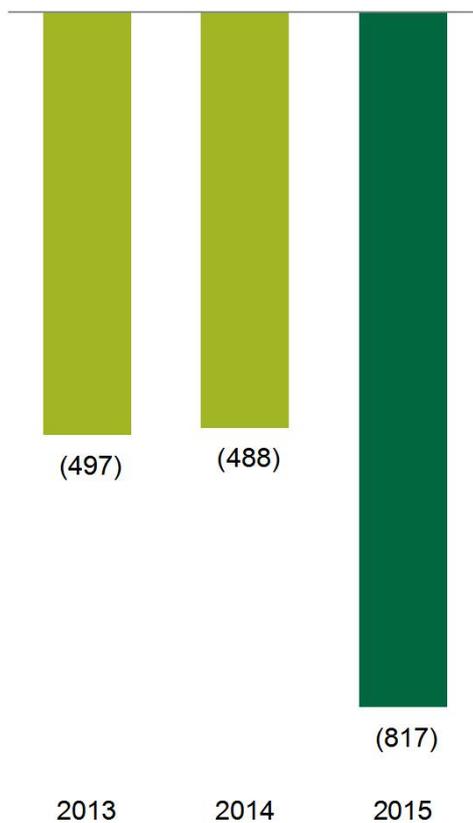
经营活动现金流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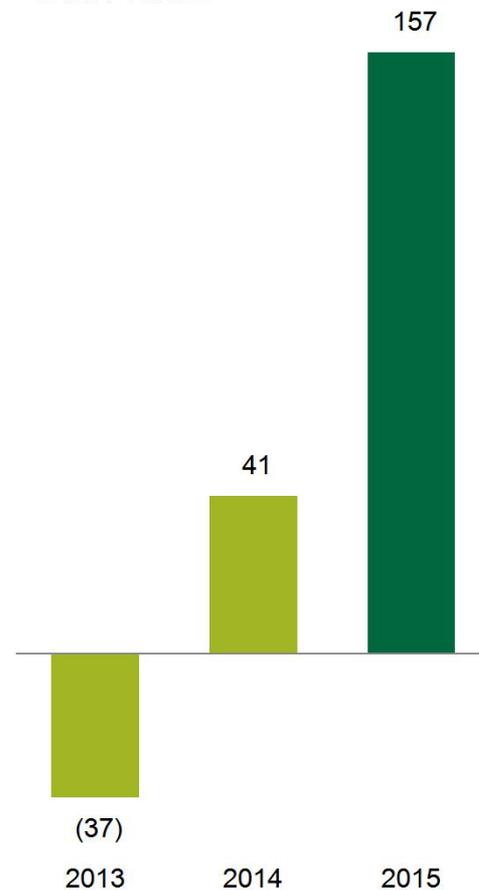
投资活动现金流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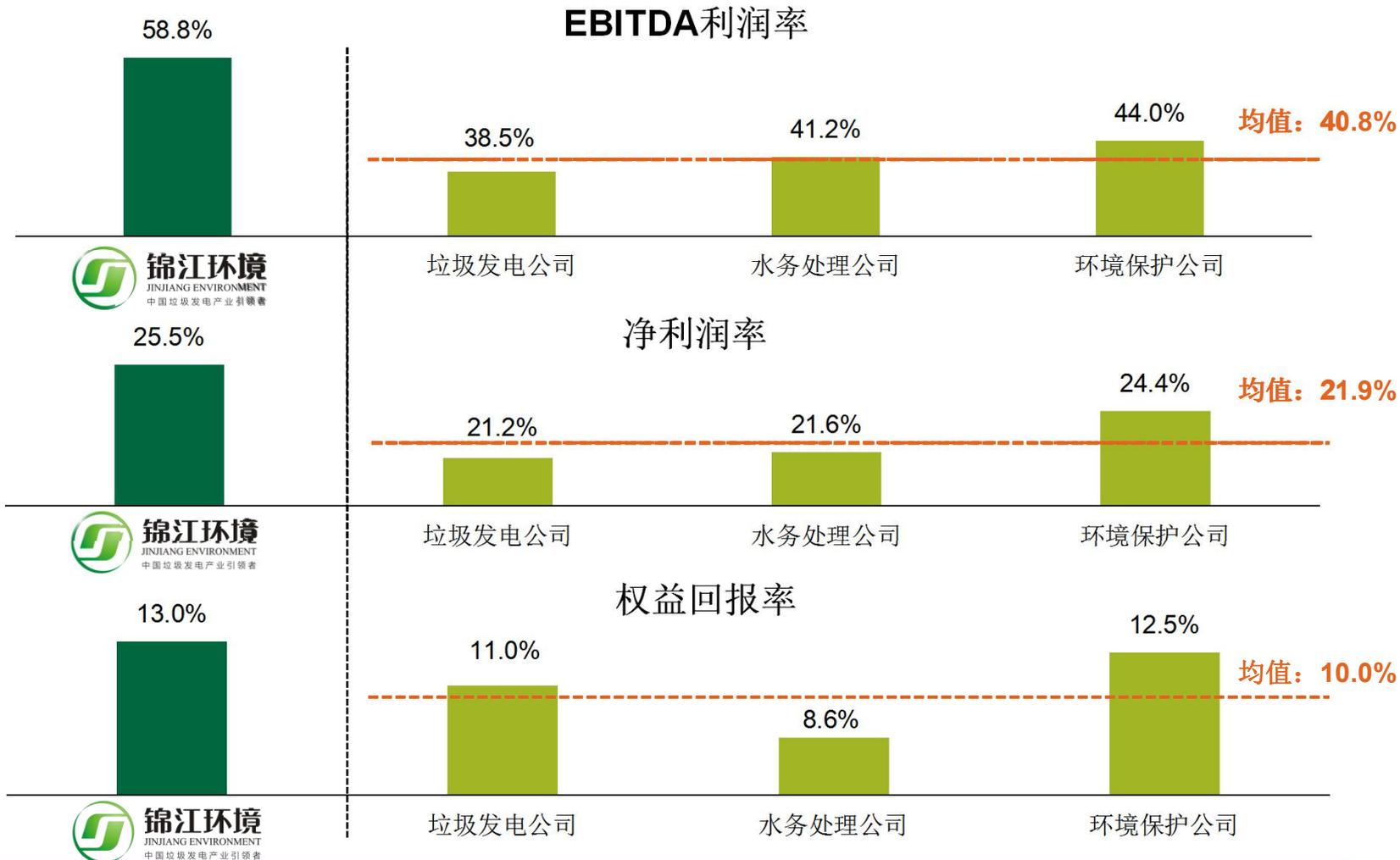


融资活动现金流

(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表现优于同行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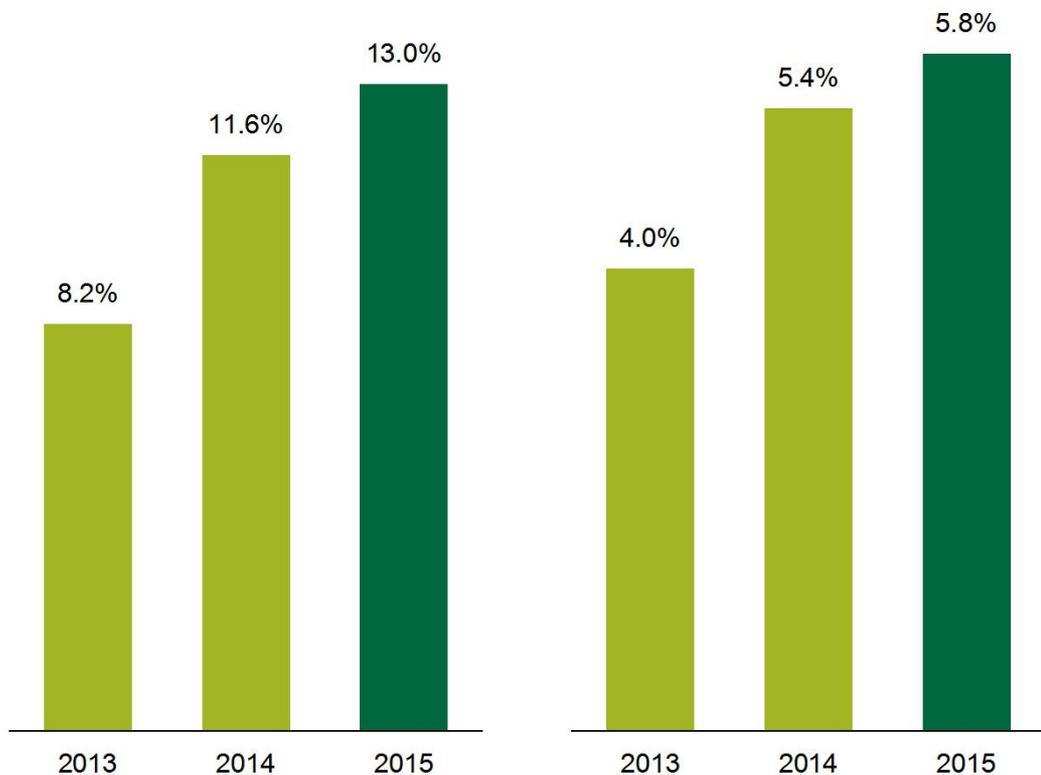
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锦江环境具有更优秀的利润率及权益回报率

注：均为2015财年财务比率，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其中：（1）垃圾发电公司包括绿色动力和粤丰环保；（2）水务处理公司包括中信环境、上实环境和光大水务；（3）环境保护公司为光大国际

投资回报

权益回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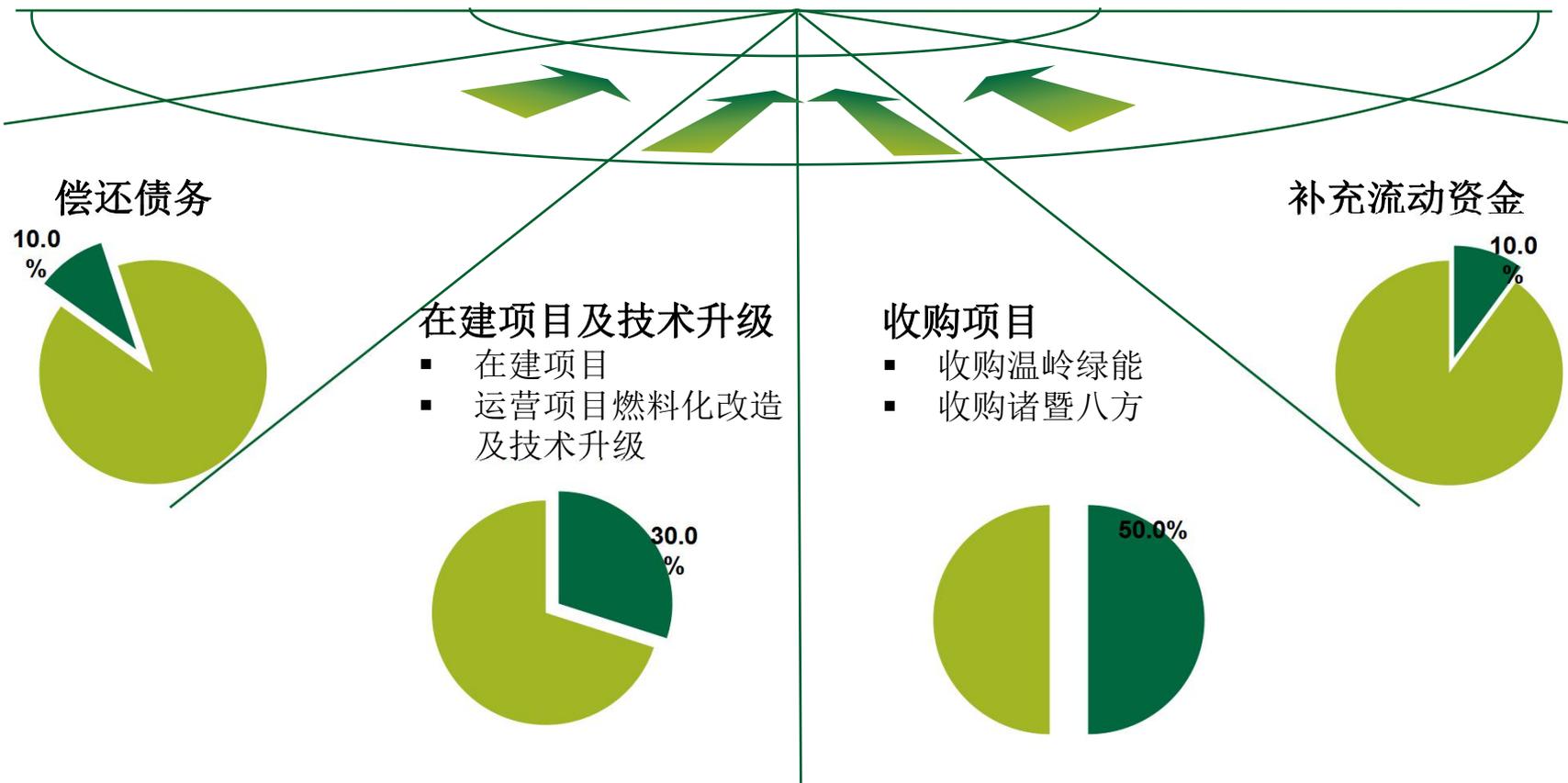
总资产回报率



股息分派

2016和2017财年，预计将分派不低于公司年度可供分派利润的50%作为现金股息

未来资金主要用于业务规模扩张





谢谢!



锦江环境
JINJIANG ENVIRONMENT
中国垃圾发电产业引领者